

合同名称：覃塘区覃塘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9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覃塘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揽完成甲方覃塘区覃塘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

1、服务项目名称

覃塘区覃塘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2、服务项目涉及范围：涉及 15 个行政村，345 个村民小组，承包农户约 15000 户，承包耕地面积约 7.0 万亩。最终数据以甲方提供的最新行政区划资料及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3、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

（1）负责落实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相关会议、业务培训、宣传和技术服务。

（2）收集整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

（3）航拍获取服务区内现状数字正射影像图，比对 2016 年的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地块矢量数据，剔除耕地性质发生改变的地块。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比例尺大于 1:1000（建议用 1: 500）地形图数据和地籍数据的调查和公示图。

（4）按延包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调查摸底的核实、完善、归档及数字化（含 2016 年以来的二轮土地承包确权“一户一档”档案资料（约 6000 份），土地权属核查、实地测绘核实、材料打印及公示审核修正工作。根据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成果，完成对征占用、纠纷已调解、信息登记错误或遗

漏登记等家庭承包户人口信息、地块信息（地块影像图边界及面积修正）等业务变更工作。

（5）根据上级对项目工作要求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原有数据库、汇交包的数据更新质检上传网签系统；完成县乡村二轮到期延包工作综合管理类、合同管理类、特殊载体类档案的归档整理装订、目录编制、资料扫描及信息化处理，并达到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规定要求，顺利通过上级部门和档案部门的检查验收。

（6）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工作结束后，将外业和内业全部成果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及时移交给委托登记部门，做到证地图簿相一致。

（7）制作图件和电子数据库要符合农业农村部 and 自然资源部对测绘产品进行检测的要求。

（8）所有调查延包登记成果及中间产生的过程文件（含电子版）归甲方独有。

（9）乙方要协助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工作的督查和成果的验收。

（10）完成二轮延包资料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数据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有序衔接等工作。

4、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内容

（1）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 成果资料存储介质为硬盘（品牌为希捷或西数），其中属上级要求的档案信息扫描数字化材料存储介质为蓝光光盘，为不予退还。乙方移交的蓝光光盘需随附《档案资料移交签收单》，并且对光盘完整性、可读性负责，甲方应出具书面接收凭证。

-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

求进行。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状况调查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1。

表 1: 权属调查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4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5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农户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0	承包信息公示照片(远近各一张)	1 套	电子文档
11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2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3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4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5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6	其他资料(如分户、合户、漏户、委托书等)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3)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表 2。

表 2: 数据库移交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成果数据库	1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专业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5、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验收标准）

凡上述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199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199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2025.1.24)

(二) 实施时间和要求。

1、实施时间：2025年9月

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
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三) 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和工作进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和完善，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验收。

3、延包成果必须经过省级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县、市、省等3级主管部门对延包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完工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数据库成果必须经过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复检的，所有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如提供基础资料错误）导致复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覃塘区农村农村局。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三个月，自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项目费用情况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陆仟元 整

（¥ 1026000.00 元）。合同合计金额主要用于县乡、村的土地延包试点业务培训和宣传、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航拍摄像、变化地块测绘、完善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土地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等试点工作相关费用和村民代表误工补助；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技术服务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

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项目总金额具体安排如下：

1、县乡工作的会议、业务培训和宣传：3万元（县级1万元、街道2万元）；行政村工作的会议、业务培训和宣传：2.25万元（每个村0.15万元，共15个村）；村民小组组长误工补助：7.5万元（5元/户，约1.5万户）。（合计12.75万）

2、其他服务费 102.60 万元 - 12.75 万元 = 89.85 万元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3、在本项目完成全部工作量达70%以上（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完成以下量化指标视为达到70%工作量：① 15个行政村权属调查完成率90%；②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geq 70\%$ ；③ 延包合同签订率 $\geq 90\%$ ；并经县级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阶段性验收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费用的50%；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工作量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提交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4、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三个月，成果上交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出现质量问题，致使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1个月内提供合格成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2、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3、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5、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费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7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

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自有技术成果（如测绘软件算法）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如因第三方主张技术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 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受财政支付限制因素除外),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 0.3‰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实际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可根据违约程度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1)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高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实际使用设备和材料等级相当于合同之约定:若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未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则扣除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如另行采购的差价）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子(包括电子邮件、QQ、微信、短信等)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延误通知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 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 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则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 若甲方要求续延合同而乙方不同意续延，则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规则成片部分的 9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为保证乙方能按本合同条款履约，乙方需在1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4万元）给到甲方财政账户。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出现关于时间期限的表述，除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外，其他“日”均指自然日。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6、本合同共壹拾肆页，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3264254922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